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7月、2010年11月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37,004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东方花旗（简介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公司与兴业证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兴业证券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方花旗承接。东方花旗委派保荐代表人韩杨先生和凌峰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附件：

1、东方花旗简介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基于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专业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杨先生：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5年。曾参与或负责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IPO、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凌峰女士：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15年。曾参与或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